

2023年校园食品安全工作计划 食品安全 工作计划(大全9篇)

人生天地之间，若白驹过隙，忽然而已，我们又将迎来新的喜悦、新的收获，一起对今后的学习做个计划吧。计划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计划呢？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计划书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校园食品安全工作计划篇一

为进一步落实学校的食品药品监管职责，杜绝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在校内的存在，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常山县教育局出台了xx年学校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目标与计划。

一、县教育局成立食品药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并在教育科设立工作办公室。各校建立健全校内食品安全工作机构，明确校长是学校食品药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职责范围内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负有领导职责；指定专人分管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分管人员对校内食品药品安全直接负责，并将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工作列入分管人员年度工作考核资料实施奖惩制度。

二、建立各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规章制度。制度主要应包括：食堂、商店从业人员体检制度、餐具消毒、保存及工作衣帽穿戴、清洗制度、向师生出售饭菜24小时留样制度、学校食品药品安全事故职责追究制度等8项制度。各校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要经常性地开展监督检查，减少或及时消除食品药品安全隐患，防范校内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进取开展学校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各校要制定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工作计划，大力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的专题宣传教育活动，倡计划导健康消费，要求每学期开展食品安全健康教育不少于2次。

四、加强校内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工作。学校必须完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落实专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要与承包者签订食品药品安全职责状，提出明确的食品药品卫生安全要求。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出食堂、商店的加工操作间及食品原料存放间。

五、各校要建立和完善学校突发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机制，制订食品药品安全工作预案。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学校食堂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进取开展“千镇连锁超市、万村放心店”建设活动，年内建成3个校内连锁超市，26所学校放心店建设任务，其覆盖面到达50%以上。进取推行蔬菜、肉品的定点配送工作。

六、配有校医的学校，要开展规范药房创立活动，做到药品管理规范化，确保年内经过“规范药房”的达标验收。

七、健全食品药品安全信息报告制度。根据《常山县重大食品事故应急预案》的规定，学校一旦出现食品药品安全群体性突发事件，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准确、及时向教育局及相关部门报送情景，决不允许迟报、漏报和瞒报，否则将严惩职责人。有关学校食品安全教育活动信息每学期上报办公室不少于2条。

校园食品安全工作计划篇二

1、完善工作制度，健全机制，配备人员，密切配合、相互支持，抓好食安工作。镇设食品安全委员会，由镇纪委、党政办、综治办、农办、一体化办、财政所、工业园、中心学校、卫生院、城管中队、派出所、工商所、农技站、兽医站为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为镇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下设食品安全办公室，镇食安办设“一专两干”（专职食安办主任、巡查专干、宣传专干），村配备三员（信息员、协管员、指导员）。监管人员实行四定三包（定格、定岗、定责、定标、包监管、包指导、包服务），切实实现网格化管理。

2、责任网络构建。建立党政干部包片、联村干部包村的责任网，按“属地原则”建立各村、社区包干到边责任制，按“责任分工”建立镇属食安监管部门分块到底的责任制。

3、诚信建设。依托组织机构代码实名制和身份证信息，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加快建立信用档案，完善执法检查记录，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差别化管理。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第一责任人和诚信意识，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细化并落实主体责任。

1、打黑行动。按照县食安办的统一部署，集中开展声势浩大的食品安全百日专项行动，重点打击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生产、销售有毒食品的黑工厂、黑作坊、黑窝点等违法犯罪行动（县布置动员，乡镇开展打黑行动，村级确点，现已做好摸底调查工作）。

2、除残行动。打击农产品农残超标为重点，滥用农兽药，非法添加、使用非食品原料，饲喂不合格饲料和超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等五类违法行为。生产环节主要是养殖场；流动环节主要是“瘦肉精”以及不合格农产品；检测环节，加快镇农残快速检测室建设（检测室设在镇农技站内），检测农产品400批次，规范种植、农资经营行为，追溯农药残留问题；规范养殖及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

3、清证行动。对全镇范围内无证无照经营者进行专项治理。强化推进“规范一批、整合一批、置换一批、淘汰一批”，规范一批符合条件的单位，取缔一批达不到标准的单位，打击一批无证经营者。

4、实施暖心行动。重点规范农民工食堂、学校食堂。关注农民工和学生就餐安全，组织开展对工地、企业、学校等场所食堂的监管检查，促进食堂卫生状况改善，确保农民工和学生吃上放心饭菜。

5、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活动□20xx年全镇创建1个食品安全示范村，创建2个食品安全示范点（1个示范超市和1个示范餐饮单位），按县食安办的要求，以奖代投。

6、开展“放心工程”建设。一是严格落实□xx县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加强对幼儿园、中小学校、大中专院校及工地、企业食堂的食品安全监管；二是宣传贯彻《湖南省食品安全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登记备案和规范管理；三是认真落实县政府《关于禁止加工经营使用散装食用油的通告》，开展食用油专项整治活动；四是加大打击非法加工提炼泔水油行为。镇政府以农办牵头，组织食安办、工商所、派出所、供电所、国土所、城管队进行联合执法。

7、加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镇农技站应加快农残快检室建设，加大对农贸市场、种植基地等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对发现超标问题应追根溯源，严厉查处，打造从种植源头到消费终端的全程检测体系。

8、加强食安宣传教育，深化食安培训。以《食品安全法》颁布4周年为契机，开展“五进”宣传活动，深入推进食安进农村、社区、学校、企业、工地活动，同时落实□xx县食品安全奖励办法》，广泛发动群众积极举报，推动食安工作群防群治。加大培训教育，今年计划组织一次食品安全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培训，组织厨师培训一次，对协管员、信息员“以会代训”，每年培训3—4次。

9、健全食安责任体系。镇政府牵头抓总，食安办组织协调，部门密切配合（部门单位主要是工商所、卫生院、联校、城管队、农技站、兽医站、派出所、国土所等部门），村组提供线索，村协管员对重点对象（“三黑”对象）重点关注，协助县综合执法大队抓案件。

10、加强日常巡查记录，兑现目标考核成绩。县食安办对种

种植基地10家，农资经营户54家，畜禽、水产养殖51家，食品加工生产环节22家，流动环节181家，餐饮消费环节134家，合计452家，均发放了“食品安全日常巡查监管记录本”；村（社区）、联校、农技站、兽医站将记录本送达监管对象，县食安办、镇食安办、主管部门和村社区协管员到监管对象进行检查时必须逐次登记，监管对象（当事人）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并将巡查情况及时上报镇食安办（电子档案发到各村、社区）。当天检查当天就报，若一个月没有一次巡查记录，年终绩效考核扣分，农村聚餐台帐要按每周一、周四各报两次，巡查记录一同上报。凡是县食安办、镇政府以及县综合执法大队到乡镇执法或到监管对象进行执法检查，原则上村、社区、单位负责人、协管员必须参加，年终与绩效考核挂钩。根据县食安办督查情况，镇食安办实行“一月一通报、一季度一讲评”，问题严重的，追究责任，并在年底评先评优时一票否决。

校园食品安全工作计划篇三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法”，不断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我社区实际制定出20xx年食品安全工作计划如下：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提高监管的能力和水平。严厉打击生产、销售、经营质量不合格、不达标的食品等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解决好人民群众“菜篮子”工程，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消费权益。

根据区委、区政府的相关要求，成立了“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陈明江书记担任组长，王泽玉主任担任副组长，胡立明是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工作并及时上报日常工作。同时我们根据社区工作实际，在做好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出实施方案和专项整治计划。做到人人有责任，

工作有目标，绝不走过场，真正的把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1、加强对《食品卫生法》、《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开展行业诚信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工作。

2、进一步做好舆论宣传工作。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宣传食品安全方面的知识和食品放心工程的内容，认真抓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努力营造全社会参与监督食品安全的良好工作氛围，增强社区群众食品消费的维权意识和责任意识。

20xx年整治和监管的重点是：以集贸市场为重点区域，以小作坊和无证照黑窝点、“三无”产品为重点整治对象，切实加强对分散在集市的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小加工作坊、小食品店、小饮食摊点的监管。

1、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使用非食品原料和回收食品生产加工食品以及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加强对小作坊的监管，全面推行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制度；杜绝违规生产、销售不安全食品店。

2、完善规章制度，强化日常监督。建立食品质量安全区域监管责任制，通过巡查、回访、年审、监督抽查、强制检验等方式强化日常监管。

3、开展食品卫生许可证专项整治。清理整顿无证和不符合卫生许可条件的企业。

4、宣传到位、效果明显。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并大力宣传无证经营、乱用添加剂食品安全意识，宣传到广大群众中去，加强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让广大辖区人民群众都形成注重食品安全的意识，让问题食品远离群众。

校园食品安全工作计划篇四

为进一步落实学校的食品药品监管职责，杜绝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在校内的存在，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常山县教育局出台了20xx年学校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目标与计划。

县教育局成立食品药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并在教科设立工作办公室。各校建立健全校内食品安全工作机构，明确校长是学校食品药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职责范围内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负有领导职责；指定专人分管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分管人员对校内食品药品安全直接负责，并将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工作列入分管人员年度工作考核资料实施奖惩制度。

建立各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规章制度。制度主要应包括：食堂、商店从业人员体检制度、餐具消毒、保存及工作衣帽穿戴、清洗制度、向师生出售饭菜24小时留样制度、学校食品药品安全事故职责追究制度等8项制度。各校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要经常性地开展监督检查，减少或及时消除食品药品安全隐患，防范校内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进取开展学校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各校要制定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大力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的专题宣传教育活动，倡计划导健康消费，要求每学期开展食品安全健康教育不少于2次。

加强校内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工作。学校必须完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落实专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要与承包者签订食品药品安全职责状，提出明确的食品药品卫生安全要求。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出食堂、商店的加工操作间及食品原料存放间。

、各校要建立和完善学校突发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机制，制订食品药品安全工作预案。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

学校食堂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进取开展“千镇连锁超市、万村放心店”建设活动，年内建成3个校内连锁超市，26所学校放心店建设任务，其覆盖面到达50%以上。进取推行蔬菜、肉品的定点配送工作。

、配有校医的学校，要开展规范药房创立活动，做到药品管理规范化，确保年内经过“规范药房”的达标验收。

、健全食品药品安全信息报告制度。根据《常山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规定，学校一旦出现食品药品安全群体性突发事件，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准确、及时向教育局及相关部门报送情景，决不允许迟报、漏报和瞒报，否则将严惩职责人。有关学校食品安全教育活动信息每学期上报办公室不少于2条。

校园食品安全工作计划篇五

20xx年，xx镇食品安全工作要以精神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认真做好全镇的食品安全工作，确保全镇人民群众饮食安全，现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20xx年全镇食品安全工作计划。

镇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我镇食品安全工作需要，在以前已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力求使各种规章制度行之有效，发挥应有的作用，确保全镇食品安全工作正常开展。

按照《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和市委、市政府及市食安办关于做好食品安全整顿的工作部署，采取“全镇统一领导，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机制，结合当前的监管现状和监管体制实际，积极探索食品安全监管的新方法，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工作“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责任意识，明确相关部门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共同做好食

品安全监管，全力推进我镇食品安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保障辖区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

去年，我镇的食品安全各专项整治工作在政府的领导下，在各相关部门的紧密配合下，整治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效果，推动了全镇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纵深发展。由于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因此，今年我镇各社区（村）要在认真总结和分析去年整治成效和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加强对重点环节、重点区域、重点品种和重点对象的强化监督，务求取得实效，确保今年区委、区政府食品安全城市的创建成功。

要按照镇食品安全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部署，组织相关部门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和宣传手段，继续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常识，同时也让群众了解和掌握食品安全的基本知识、假冒伪劣食品鉴别的基本方法、依法维权的基本程序，切实提高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养成良好的消费观念和消费习惯，自觉筑起食品安全防线，形成人人关注食品安全的氛围。

校园食品安全工作计划篇六

为营造学校良好教学环境，稳定学校教学工作，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拟定20xx年xx市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计划。

坚持以人为本，遵循预防为主、常抓不懈、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方针，紧紧抓住关系教职员员工身体健康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和学校传染预防工作，为促进学校教学稳定工作提供有利保障。

切实加强对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领导。各教育部门和学校成立食品卫生领导小组，明确职责，责任细化，层层抓落

实，有关部门参与，聚为合力，形成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危害，组织、协调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把危害后果控制在最小范围，并降到最低程度。

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街头食品管理办法》和《全市学校内外饮食商品摊点专项工作方案》。充分利用健康教育课、班会、队会、讲座、板报、广播、电视、网络等形式进行食品卫生安全教育，使学生学会识别并自觉抵制不和格食品，增强学生的预防意识，提高自我保护的能力。

今年，我局将坚持把学校食堂、食品卫生安全和传染病防治工作作为大事来抓，紧紧围绕确定的工作目标，很抓落实，力争取得明显效果。

学校食堂监管从源头抓起，建立经营者采购食品时索取产品合格证制度，严把进货渠道关，加强食品卫生日常管，并有专人负责，积极配合卫生监督部门落实卫生防病和食品卫生管理措施，规范食品烹饪方法选择的科学性，禁止向学生出售变质的食品和三无产品，依法强化学校食品卫生后勤管理，让学生吃上放心的饭菜，坚决控制学生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校园食品安全工作计划篇七

写工作计划实际上就是对我们自己工作的一次盘点。让自己做到清清楚楚、明明白白。计划是我们走向积极式工作的起点。下面是小编给大家整理的食品安全工作计划范文，希望大家喜欢！

各社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

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和《食品安全实施条例》，大力推进成都市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抓好我镇食品安全工作，以食品市场准入为载体，明确分工、广泛宣传、严格管理、加强巡查、落实目标责任，打造我镇良好的食品安全环境，进一步提升我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根据市食安办的具体要求，特制定20__年度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计划。

一、加强组织领导

镇政府成立由镇长罗健勇为组长，镇武装部部长王锋、派出所所长何志宏为副组长，经济发展办、社会事务办、农业服务中心、国际化社区建设推进办、综治办、安监办、工商所、卫生院为成员的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监办，如发生食品安全等级事故，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报告。

二、明确职责

(一) 安监办负责组织食品经营、餐饮单位负责人、个体工商户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食品安全日常工作，并会同工商所进行食品安全日常巡查。

(二) 与各社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市场管理委员会、中(小)学、幼儿园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严查整治无证无照经营户和小作坊，每季度至少巡查1次;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自检制度，开展违法使用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违禁药物定性检测工作;强化餐厨垃圾管理;严格市场准入把关，加快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加强农村群宴管理和种养殖业监管，保证辖区内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三) 社事办、卫生院将定期组织流动厨师进行群宴知识学习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三、落实信息报送

镇设食品安全信息联络员1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信息按月报送不少于1篇，组织4次以上专项整治活动。落实信息员，负责食品安全信息报送工作，报送内容和要求主要包括本系统、本部门企业食品安全工作动态，监督检查信息，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信息。

四、健全工作制度

切实抓好工作检查落实，为深入做好我镇“食品放心工程”，实现本系统食品安全目标监管工作，将采取经常性检查与突击性检查相结合的办法。经常性检查，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按季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检查活动，每逢重大节假日期间，加强值班，开展食品安全检查。专项整治检查，主要是重点、热点、难点工作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开展。

五、加大监管力度

镇食安委和镇食安办认真履行组织协调的综合监管职能，各监管部门各司其责，在加强日常巡查和整治上加大力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有效杜绝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大力推进成都市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

20__年，镇党委，政府将食品安全工作早已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保障食品安全经费。在党委、政府的坚强有力领导下，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将食品安全工作提升一个新台阶。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镇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切实解决食品安全存在的难题，努力为全镇创造一个安全、放心的食品消费环境，为全镇食品经营企业提供一个规范、有序的营商环境。镇委、镇政府决定，将全面开展食品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现结合我镇食品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统领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落实党的和__届三中全会的会议精神以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县”为目标，按照“深化改革促发展，加强监管保安全，提升能力打基础，共治共享促和谐”的总体部署，严格落实“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的要求，以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为出发点，全面贯彻落实任丘市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要求，继续深化食品放心工程，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提高食品安全监管能力，不断提升我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二、整治内容

(一)种植养殖环节。加大农(水)产品污染源头治理力度，深入开展产地环境安全评价和监控，加强对农药、兽药残留以及“瘦肉精”、氯霉素污染的监测。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试点，强化溯源管理。查处违法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行为，严防药物残留超标的农(水)产品流入市场，并且继续加强对种植养殖从业人员的服务指导。

(二)生产加工环节。集中整治小企业、小作坊、坚决取缔无卫生许可证、无营业执照、无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加工企业，坚决打击食品制假售假“黑窝点”和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制售注水猪肉和病害肉等不法行为。强化肉品品质检验工作，切实落实肉品品质检验制度，严把上市肉品质量关。坚决取缔设施简陋、不具备定点屠宰条件和强制性标准要求、无卫生保障措施的屠宰场点，大力推进牛羊禽的定点屠宰，加大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的巡查、回访力度和频次;进一步完善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建立健全不合格食品召回制度。

(三)流通环节。狠抓重点场所的整治，加大对各类食品批发

市场,城乡结合部、村组的各类食品批零点、小作坊、小餐馆、小食杂店的监管力度,严格实行食品准入制度,切实解决无证照、超范围经营食品,专项抽查水产品、粮油制品、肉及肉制品、蛋及蛋制品、奶及奶制品、蔬菜、豆制品、饮料、酒类等品种。查处无证无照、超范围经营以及经销过期、霉变、有毒有害和其他不合格食品行为。加大对北漕口、出岸集贸市场等酒类经营业户的监管力度,坚决杜绝假冒伪劣酒类商品流向农村,严把酒类商品市场准入关。

(四)消费环节。镇中心区、各村及其结合部、校园及其周边区域,继续推进餐饮企业、集体食堂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在餐饮企业和集体食堂推行原料进货溯源制度,改进对学校、企业集体、建筑工地食堂以及小餐馆、小食品店的尤其是对各个中、小学校旁摊位的儿童食品的卫生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取缔无证照经营的饮食摊档,防控食物中毒事件食源性疾病发生,并进一步规范出岸镇各村红白喜事集体用餐申报、备案,建立农村流动餐厅的厨师持证上岗制度。

1、继续开展食品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在监管长效机制建设方面要有新突破。

进一步巩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成果,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市场、重点环节、重点食品的综合整治工作,继续开展打击无证无照生产、经营食品的工作。在开展专项整治的同时,要创新监管方式,着力治本,保证继续整治的违法行为不反复,在探索治本的长效机制方面要有新的突破。由街道牵头,每月组织对我街道食品安全监管情况进行督察,以促进全街道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落实。

2、加强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监管。

严格市场准入,全街道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均要获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加强证后监管。对无证无照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及时予以查处取缔。

3、加强流通环节监管。

大力推进工商部门监督管理、食品经营单位责任管理、社区协助管理的“三位一体”食品安全监管模式，完善和健全社区义务监督站的制度建设，加强社区食品安全义务监督员、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主任和食品安全员的联络、培训工作，强化食品经营单位的责任意识，构建食品安全的社会监督网络。

4、加强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

进一步完善信息收集制度，强调信息资源共享，实现食品安全信息在政府、企业、消费者之间的有效传递。对发现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失信行为，抽查不合格信息，要坚决予以通报。

5、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进一步健全磁器口街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快速处理机制，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健全街道、社区应急救援网络和有关制度。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培训，提高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

6、加强食品安全宣传与培训工作。

一是大力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教育。推进宣传工作进社区，进工厂，进学校。二是要加强广大群众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参与程度。开展食品安全消费者满意度的调查工作，收集群众对我街道食品安全工作的建议与意见，提高全民食品安全意识。

一、健全工作制度

切实抓好工作检查落实，为深入做好我乡“食品放心工程”，

实现本系统食品安全目标监管工作，将采取经常性检查与突击性检查相结合的办法。经常性检查，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按季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检查活动，每逢重大节假日期间，加强值班，开展食品安全检查。专项整治检查，主要是重点、热点、难点工作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开展。

二、加大监管力度

我乡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目标，加大食品安全工作监管，要求各村(社区)认真履行组织协调的综合监管职能，各监管部门各司其责，在加强日常巡查和整治上加大力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有效杜绝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20__年，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努力将食品安全工作提升一个新台阶。

三、突出源头治理，重点抓好四个环节，全面提高食品安全综合水平

结合辖区实际情况，突出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区域、重点时段，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采取综合措施，严厉打击和有效遏制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行为。

(一)种养殖环节监管方面

从源头上加强农产品污染治理。深入开展农药、兽药和畜产品、水产品专项整治工作，加快对高毒高残留农业投入品的禁用、限用和淘汰进程;严厉打击制售假劣种子、农药、肥料、饲料、兽药等行为。逐步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和农产品追溯制度。切实加强对蔬菜农药残留、畜产品“瘦肉精”等违禁药物以及水产品氯霉素等药物残留的监管，积极推进无害农产品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综合示范区，加快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步伐。规范动物屠宰检疫。加强对定点屠宰场的规划整治，确保城区定点屠宰检疫率达100%;加大监督和检查工作力度，不定期地组织突

击检查行动，严格实行肉品市场准入制度。

(二)生产加工环节监管方面。

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企业、重点区域的整治力度。坚决取缔无卫生许可证、无营业执照、无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和不具备基本条件的食品加工小作坊；对有制假劣和质量不稳定的企业进行重点监管和整治；严厉打击城乡结合等监管薄弱的带食品制假售假的违法行为。实施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严格审查企业生产条件，加强对生产人员健康检查的督察力度，督促企业按照标准组织生产并做好产品出场监测工作。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的巡查、回访、年审、监督抽查等监管力度，严格查处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滥用食品添加剂和使用非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

(三)流通环节监管方面

加大对上市食品的监督抽查力度。对不合格食品在坚决清除出市场的同时，查清其进货渠道和销售去向，教育和督促经营企业主动收回已销售的有安全隐患的食品，并根据情况进行查处。对食品经营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要进行严格的主体资格审查并认真履行前置审批程序。督促和指导食品经营建立健全进货检验、索票索证、购销台账、质量追究等制度。

(四)消费环节监督方面

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建筑工地、养老机构食堂的监督管理。以控制食物中毒为重点，开展联合监督检查，降低食物中毒风险。不断提高餐饮业自律意识。进一步推行学校食堂和餐饮业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对已推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的单位进行量化评分，并向社会公示进展情况。强化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单位法人(负责人)第一责任人意识，在大型、连锁经营餐饮业推广科学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体系，提高其做好食品安全的自律能力。加强对商场、超

市、食品店及路边摊位销售散装食品的监管。做好饮用水安全监督监测和监管工作。

四、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食品安全信息平台

采取积极措施将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引向深入。及时总结前期试点工作经验、创新思路，对有效的诚信措施向相关企业推广，不断地进行完善和规范。对具备一定基础的行业或企业，及时用信息体系建设的标准和要求使其再上新台阶，以加快我市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步伐。

五、突出检查区域、检查重点，确保各项专项检查取得成效

(一)各单位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相结合，专项整顿和宣传教育相结合，检查督促和企业自律相结合，各单位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为契机，将食品从农田到餐桌各环节监管的死角、薄弱环节、及整改不见效的企业、城乡结合部、集贸市场、各大超市、各大餐饮娱乐业卫生、学校、工厂、小加工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馆、特别是偏远地区，作为食品安全整治的重点监管区域。重点抓好粮、油、肉、蔬菜、酱油、食醋、禽蛋制品、饮料、糕点、酒类、水产品、豆制品、乳制品及儿童食品等品种监管。

(二)突出“五一”、“十一”、中秋、春节前后等重要时段，先后开展食品安全质量为主体的专项联合检查活动、重点区域食品安全执法检查、节日市场专项执法检查等专项整治活动。各单位要充分履行监管职能，拓宽监管领域，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从快、从重、从严查处一些食品领域中的违法违规的典型案件，从源头上杜绝假冒伪劣食品的进入，确保各项检查取得成效。

一、以“学校教育卫生健康第一”为指导思想，营造健康卫生的校园环境奠定基础。

以“学校教育卫生健康第一”为指导思想，坚持以人为本，遵循预防为主、常抓不懈、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方针，严谨处理好食品卫生健康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和学校传染预防工作，营造健康卫生的校园环境奠定基础。

二、教育目的

通过教育引导青少年儿童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掌握一定的食品安全知识和营养知识，提高食品消费的自我保护能力，从而为打造一个健康、科学、文明的民族奠定扎实的基础。

三、加强对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管理，明确食品卫生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

加强对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管理，学校成立食品卫生领导小组，明确职责，责任细化，层层落实，有效预防、控制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消除食品卫生安全的隐患，做好食品卫生安全的应急预案及措施，利用周一班会课进行食品安全教育，把食品卫生安全的危害消灭萌芽状态。

为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我校成立领导小组：

组长：校长

成员：各班班主任

四、加强食品卫生安全的宣传力度，营造和谐安全健康的校园氛围

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充分利用健康教育课、班会、队会、讲座、板报、广播、电视、网络等形式进行食品卫生安全教育，使学生学会识别并自觉抵

制不合格食品，增强学生的卫生预防意识，提高自我保护的能力。

五、突出食品卫生安全的工作重点，进一步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制度。

今年，我校将坚持把食品卫生安全工作作为大事来抓，紧紧围绕既定的工作目标展开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落实好食品卫生安全相关措施，力争取得明显效果。

六、加强督查督办力度，推动工作开展

1、加强督查督办工作，对学生反映比较集中的食品安全问题重点督查。

2、强化人们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职责，推动工作开展。

3、由少先队大队部设立卫生监督小组，定期对班级进行督促检查。

4、坚持每天对个人的食品卫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纠正或处理。

5、时时刻刻强调食品安全问题，切实保证师生的饮食安全。

校园食品安全工作计划篇八

20xx年，我乡的食品安全工作将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城乡统筹，“四位一体”的总体战略。实现监管与发展，监管与服务有机结合，全面提升监管工作能力，结合我乡实际制定镇20xx年食品安全工作计划。

（二）强化目标管理，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对村（社区），

各办、室、所站的综合目标管理。实行半年督查，年末考核，量化评分。

工程”的深入开展，促进食品监管长效机制的健全和完善。

（四）加强食品安全检测工作。在完成市政府农产品，食品监督性和评价性抽检任务的同时，充分利用我镇现有的安全检测能力，逐步建立我镇食品质量抽检工作制度。形各职能部门相互配合的错位抽检机制，提高食品质量监督性和评价性抽查的有效性。

健康。

（六）全面推动食品市场准入制度实施。按照“统筹规划，整体部署，分布实施”的原则，在全面落实六大类食品市场准入制度的基础上，不断总结经验，逐步扩大食品准入的品种和范围，提高我镇食品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促进我镇食品产业又快又好的发展。

（七）健全社会监督网络。在开展整合各部门现有食品安全监督员，协管员队伍建设的基础上。认真总结和推广工作经验，不断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广泛开展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工作。

（一）强化农产品种产值。养殖环节监管，进一步加强

生产过程的监管，确保我镇基地农产品，畜产品质量安全和销售顺畅，加快规模化农产品生产基地标准化建设，确保每一个村（社区）建设一个无公害（绿色）农产品或畜产品生产基地。并做好基地与品种认证工作，并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完善水产品质量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

（二）强化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监控。加强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工作，做好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的生产证

的受理，审核和换发工作证。

（三）强化食品流通环节监管。积极完善和施行食品市场准入制度，对水产品，肉及肉制品，豆制品，奶制品等重点实行市场准入。进一步督促市场开办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制度。

（四）强化食品消费环节监管。继续开展食品卫生监督质量划分级管理工作，深化餐饮农业量化分级，食品准入索证溯源等规范化管理。要以建设餐饮示范街和餐饮示范单位为载体，全面推进餐饮行业规范化管理和信息公示制标准化建设。

以监督性评价性抽检问题较多的食品为重点品种，各类食品批发市场，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是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加大基层食品安全监督人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能力和服务水平，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人员法律规范和食品安全知识的培训，依法行政能力和行政效率，进一步加强村（社区）监管员队伍的教育培训，提高法制意识和业务素质。各职能部门行业组织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要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各类讲座培训班，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法人代表和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以及食品安全基础知识等内容的培训，强化食品第一责任人的意识。

校园食品安全工作计划篇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控工作（以下简称监控工作）遵循风险分析和预防原则，通过抽取能反映进出口食品风险因素及其变化趋势的样品，对风险项目按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系统和持续地收集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为全面评价进出口食品安全水平和变化趋势，做好进出口食品风险评估提供科学依据；通过对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进行综合

分析，及时发现进出口食品安全隐患，制定并实施相应的控制措施，为提高进出口食品检验监管工作提供科学依据，以确保进出口食品贸易顺利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控工作指南》（以下简称《监控指南》）是监控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旨在规范我国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控工作，适用于年度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控计划（以下简称年度监控计划）的制订、实施及监控结果的应用。

3.1 风险项目：食品中可能存在的物理的、化学的或生物的危害因子。

3.2 年度监控计划：为执行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控工作所制订的年度抽样、检测等具体实施安排和要求，分为《总局监控计划》和《直属局监控计划》。

3.3 监控产品：列入监控计划中的进出口食品。

3.4 监控项目：列入监控计划中规定判定标准的风险项目。

3.5 监控样品：检验检疫机构按照监控计划抽取的官方样品。

3.6 监测项目：监控计划中未规定判定标准的风险项目，用于收集监测数据，评估食品中存在的风险因素。

3.7 检出结果：监控样品中监控/监测项目含量超过检测方法测定低限 l_{oq} 的检测结果。

3.8 判定标准：监控计划中对检测结果进行判定的指标（如 $mrls$, $mrpls$ 等）。

3.9 不合格结果：不符合监控计划判定标准的检测结果。

4.1 中国与输出/入国（地区）政府签订的与食品相关的双边协议、议定书或备忘录。

4.2 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的要求，包括强制性标准以及具有强制执行力的规范性文件。

4.3 进口国（地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

4.4 参考国际标准。

组织机构包括五个部分：主管部门、监控秘书处、监控工作专家组、基准实验室、执行机构。组织机构图见附件1-1。

5.1 主管部门：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统一管理全国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控工作。

5.1.1 组织制订并发布年度《总局监控计划》。

5.1.2 组织完成年度中国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控报告，并通报相关部门。

5.1.3 组织对基准实验室进行认定、考核和动态管理。

5.1.4 对监控秘书处、监控工作专家组、基准实验室和执行机构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

5.1.5 收集和发布国内外有关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制定和采取有关重大的控制措施。

5.1.6 组织对国外食品安全风险监控体系的考察评估；接受国外对我国食品安全风险监控体系的考察评估。

5.2 监控秘书处：主管部门指定设立的，协助主管部门处理日常监控工作的办事机构。

5.2.1 协助主管部门制修订年度《总局监控计划》。

5.2.2 负责监控结果的. 收集、汇总和统计分析，及时反馈检出或不合格结果。

5.2.3 起草年度监控报告并提出相关建议。

5.2.4 协调监控工作专家组和执行机构完成监控工作任务。

5.2.5 协助主管部门开展技术交流与培训。

5.2.6 收集相关法律、法规和限量标准。

5.3 监控工作专家组：主管部门指定成立的，为年度《总局监控计划》的制订、实施和总结提供技术支撑的专家组。

5.3.1 协助主管部门制订、审议、修改年度《总局监控计划》。

5.3.2 协助主管部门完成年度监控报告，评估年度监控计划的实施效果。

5.3.3 对监控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对监控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5.4 基准实验室：经主管部门考核认定的，对监控工作提供总体技术支持，并对特定风险项目进行确认检验的实验室，分为兽药类、农药类、元素类、致病微生物、转基因成分、生物毒素类、添加剂及非法添加物类、持久性环境污染物类共八大类。基准实验室申报表见附件1-2。

5.4.1 承担年度监控计划中指定的检测任务。

5.4.2 收集国内外法律、法规、限量标准和检测方法等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并完成承担项目的国内外年度综述。

5.4.3 负责对承担项目检测方法的研发、选择和验证。

5.4.4 通过组织培训、开展比对试验等方式，指导各执行机构检测实验室提高检测能力、纠正偏差。

5.4.5 对有争议的检测结果进行仲裁。

5.4.6 参加或承办国内外技术交流和谈判。

5.5 执行机构：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其下设分支机构、检测实验室，负责制订年度《直属局监控计划》并组织实施。

5.5.1 按要求完成年度《总局监控计划》规定的监控任务。

5.5.2 制订年度《直属局监控计划》并组织实施。

5.5.3 及时按要求向主管部门、监控秘书处及有关单位传递辖区内检出或不合格结果以及有关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信息。

5.5.4 对辖区内监控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

5.5.5 对监控秘书处反馈的相关信息及时做出处理。

6.1 监控计划的制订原则

应遵循系统和科学原则，全面考虑监控工作所涉及各个环节的要求，制定系统、完善、科学的年度监控计划。

6.1.1 监控产品的选定原则

优先选取年度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中风险较高的产品或原料，以及对我国国民经济有较大影响或进出口量较大的产品作为监控或监测的对象。

6.1.2 监控项目的选定原则

出口监控优先考虑进口国（地区）限量严于我国的风险项目，进口监控优先考虑我国限量严于出口国（地区）的风险项目。

日常重点检测项目和实施期内的警示通报项目原则上不列入监控计划。

6.1.3 抽样数量的确定原则

应加强基础研究，提出适用于统计分析的最低年度取样量。对于上年度检出不合格结果较为集中的且风险较大的产品和项目，应适当增加监控地区及抽样数量；对于连续三年未检出且风险较小的产品和项目，可适当减少或取消抽样数量。

6.1.4 判定标准的确定原则

出口监控应选取主要进口国（地区）最严格或较严格的限量规定；进口监控应按照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确定。

6.1.5 检测方法的选用原则

满足年度《总局监控计划》检测需求，同时满足《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指南》要求的检测方法。

6.2 年度《总局监控计划》的制订

6.2.1 年度《总局监控计划》制订的主要依据

6.2.1.1 上年度监控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

6.2.1.2 我国进出口食品种类、数量、地区分布及变化情况。

6.2.1.3 国内外有关食品安全风险信息。

6.2.1.4 各直属局拟承担下年度《总局监控计划》任务的建议。应于每年10月底前报秘书处。

6.2.1.5 各执行机构检测实验室检测能力及变化情况。

6.2.1.6 国外考察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6.2.2 年度《总局监控计划》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2.2.1 实施周期：一年为一个监控周期。

6.2.2.2 监控内容：年度需要实施监控的进出口食品及其监控/监测项目。

6.2.2.3 抽样和检测任务分配：制订年度各监控产品抽样和检测任务分配计划。

6.2.2.4 检测方法、测定低限和判定标准。

6.2.2.5 年度《总局监控计划》的调整说明，包括：年度《总局监控计划》实施的新要求，监控产品和监控/监测项目调整的说明，以及对检测方法、测定低限和判定标准调整的说明等。

6.2.2.6 基准实验室名单及其承担的检测项目类别。

6.2.2.7 各单位监控工作负责人、联系人和样品接收人。

6.3 年度《直属局监控计划》的制订

6.3.1 年度《直属局监控计划》制订的主要依据各直属局应根据《监控指南》和年度《总局监控计划》，综合考虑辖区内进出口食品的质量安全状况和贸易情况，制订年度《直属局监控计划》。

6.3.2 年度《直属局监控计划》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3.2.1 监控内容：辖区内年度需要监控的产品及其监控/监测项目，包括年度《总局监控计划》分配的任务和根据本辖区进出口食品特点制订的自主监控部分。

6.3.2.2 抽样和检测任务安排：辖区内年度各监控产品抽样和检测任务的具体安排，包括抽样时间、地域分布、企业分布、检测方法、测定低限和判定标准等。

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控工作有关单据见附件1-3。

7.1 实施方案

执行机构应按要求制订本辖区年度监控计划实施方案，按时书面报主管部门并抄送监控秘书处。实施方案应将年度监控计划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和月份。

7.2 取送样

7.2.1 执行机构应确保取样的随机性、代表性、真实性、可追溯性；样品量应满足检验、留样需要。具体《抽样工作规范》由各产品协作组负责制定并报主管部门批准。

7.2.2 对于有国家标准或进口国（地区）标准的监控项目，可将监控与日常检验同时进行，不再单独取样。

7.2.3 样品应及时送达检测单位，样品传递过程中应保证监控目标物含量不发生显著变化，避免样品受到污染。

7.3 实验室工作及检测要求

7.3.1 检测实验室应通过iso/iec17025认可，具有食品检验机构资格认定证书。

7.3.2 检测实验室收到监控样品后，应按《进出口食品安全

《风险监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指南》要求实施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对需要确证的“检出结果”应予确证。

7.3.3 检测实验室应主动与基准实验室联系，派员学习，提高检测能力。基准实验室在开展有效培训前，应接受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实验室送样，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7.3.4 检测周期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应与送样单位协商并报监控秘书处，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7.4 监控结果的判定和处置

7.4.1 执行机构在收到监控检测报告后，应按年度监控计划规定的判定标准进行判定，超过判定标准的判为监控不合格结果。

7.4.2 执行机构应在接到检测报告24小时内将监控不合格结果报主管部门，抄送监控秘书处。

7.4.3 执行机构可对监控不合格结果进行追踪取样检测，实验室应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7.4.4 执行机构应对监控不合格结果调查原因，分析存在的风险，建立不合格结果追溯档案，记录调查过程、处理结论及纠正措施，并将追踪调查结果报主管部门，抄送监控秘书处。

7.4.5 执行机构应对监控/监测检出结果开展风险分析，必要时可就特定产品/项目专门起草风险分析报告报主管部门，抄送监控秘书处。

7.4.6 监控结果超过国家标准或进口国（地区）标准的，判为进/出口不合格结果，不允许相应产品进/出口。

7.5 监控结果报送

7.5.1 各直属局应每月按统一格式将监控结果汇总报监控秘书处，监控秘书处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和处理。

7.5.2 各直属局自主监控结果应与年度《总局监控计划》监控结果分别报送。

7.5.3 执行机构应按要求将有关监控不合格结果及追踪调查情况通报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

8.1 各直属局、监控秘书处应按要求提交年度、半年或其他时间段监控工作总结。

8.2 年度直属局监控工作总结

各直属局应按时对年度监控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年度直属局监控工作报告，报主管部门并抄送监控秘书处。年度直属局监控工作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8.2.1 年度《总局监控计划》执行情况。

8.2.2 年度直属局自主监控情况。

8.2.3 监控结果的统计分析。

8.2.4 不合格结果的追溯、原因分析及处理情况。

8.2.5 监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8.3 年度全国监控工作总结

监控秘书处应按要求对各直属局上报的数据和年度直属局监控工作报告进行汇总分析，对年度全国监控工作进行总结，起草年度国家监控报告，经监控工作专家组审核修改后报主

管部门。年度国家监控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8.3.1 年度《总局监控计划》执行及调整情况。

8.3.2 年度《总局监控计划》结果统计分析。

8.3.3 综合风险分析。

8.3.4 监控工作取得的进展、存在的问题及工作改进建议。

9.1 执行机构应建立并完善监控结果应用管理制度、不合格结果追溯制度以及风险分析制度。

9.2 执行机构应通过对监控/监测检出结果开展风险分析，对监控不合格结果开展追溯调查，研究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应用于日常检验监管工作中。

9.3 主管部门收到执行机构上报的监控不合格结果和监测检出结果后，应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级别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如信息通报、风险预警等。

9.4 主管部门可根据年度国家监控报告、我国进出口食品贸易情况以及进出口食品安全状况组织产品协作组开展专题研究，制定相应管理措施，如调整日常重点检测项目、制定分类管理措施、调整监控计划、开展对外交涉交流等。

应建立各级年度、半年、季度或不定期监控工作督查和自查制度，确保监控计划有效实施。监督管理工作包括：

10.1 各执行机构是否加强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控方面的人员配置，是否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一线人员的业务能力。

10.2 各执行机构是否合理使用和落实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控经费。

10.3 各执行机构是否落实年度监控计划的各项要求，按监控计划要求实施抽样和检测，是否存在集中抽样、集中检测现象，是否及时通报监控数据和有关风险信息，对监控结果是否有效应用。

10.4 各基准实验室、执行机构检测实验室的检测能力是否满足监控工作要求，是否按要求进行检测，按时出具报告。各基准实验室是否对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实验室开展有效培训。

10.5 基准实验室是否按要求收集有关信息，完成项目年度综述，开展项目研发，组织比对试验。

10.6 监控秘书处是否按要求及时汇总、统计和分析监控结果，协调监控工作专家组和执行机构完成监控工作任务。